

不予核销的银行呆、坏账损失营业税如何抵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8_8D_E4_BA_88_E6_A0_B8_E9_c46_79676.htm

1.对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、坏账损失，可由税务部门在银行应上缴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营业税（即5%的部分）中抵扣，不得用上缴中央财政的营业税（即3%的部分）抵扣。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、坏账损失，是指非试点城市和地区以及试点城市的非国有工业企业、试点城市管辖的县（市）属企业擅自使用国发〔1994〕59号文件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，而形成的银行呆、坏账损失。2.银行在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政策而形成银行呆、坏账损失后，应将相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，待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后，方可允许抵扣，否则不予抵扣。相关资料，是指破产（兼并）企业的名称，破产（兼并）的原因（包括批准的机关和批准的文件），形成银行呆、坏账损失的数额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3.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发〔1997〕10号文件和此通知规定的范围进行认定，不得借此扩大或变相扩大抵扣范围。对于银行超越范围抵扣营业税的，应按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